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7號

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6月19日所為113年度拍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僅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經本院命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10月1日收受上開函文，迄今仍未補正，合先說明。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次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債權屆期未受清償而聲請拍賣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動產及不動產，業經其提出不動產抵押物明細表、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明細表、債權金額請求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1 本、支付命令及催繳通知書等影本以為釋明，其聲請於法有
02 據，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並
03 無不當。故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7 法官 林靜梅
08 法官 吳佩玲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龍明珠